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盧麒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馬偉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本不得抗告。惟為免裁判歧異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抗告時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對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非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有抗告時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抗告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原法院依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雖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稽之其抗告意旨所載：本件欠款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尚待精算，相對人僅信口雌黃，人證物證欠齊全，原法院適用法律有重大疑義，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

僅係指摘相對人本案請求實體上無理由暨聲請訴訟救助（此部分聲請另裁定駁回），核非就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。是依前說明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